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其中王世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31,683.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924,830.68 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1,153,642.4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

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

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